

签署版

2022年3月4日

**PROFIT PLAN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和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认购协议

本认购协议（“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22 年 3 月 4 日签订：

- (1) PROFIT PLAN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根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 Sea Meadow House,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认购人”）；及
- (2)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香港联络地址为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67 楼 6706-07 室（“上市公司”，与其附属公司为“上市集团”）。

鉴于：

- A. 上市公司股份于联交所上市 (股份代号：1250)。
- B. 中国山东高速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山高金融”)为一家于百慕大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412）。认购人为山高金融的全资附属公司。
- C.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认购人愿意认购（或指定其他提名人认购）认购股份以及上市公司愿意发行认购股份给认购人（或认购人指定的其他提名人）。

双方约定如下：

## 1. 定义及释义

1.1 本协议中（包括序文、附件及附表）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本协议”具有前言部分赋予的含义；

“认购人”具有前言部分赋予的含义；

“上市公司”具有前言部分赋予的含义；

“接收方”具有第 8.1 条赋予的含义；

“保密信息”具有第 8.1 条赋予的含义；

“关联方”就任何一方而言，指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由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共同受他人控制的任何人，此处“控制”指通过持有受控制人多数投票权从而拥有指导受控制人管理层和政策的权力，或任命受控制人董事会（或其同等机构）半数以上成员的能力；

“主管机关”指任何相关政府机关、行政机关或监管机关或法院仲裁庭、仲裁员、或政府的机构或机关或部门；

“**营业日**”指香港持牌银行一般公开营业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众假期以及任何于上午九时正至下午五时正期间在香港悬挂八号或以上风球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之日子）；

“**交割**”指根据第 5 条完成认购股份之认购；

“**交割日**”指所有先决条件获达成或豁免（视乎情况而定）后第 2 个营业日（或双方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

“**先决条件**”指第 4.1 条所列条件；

“**控股股东**”具有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含义；

“**争议**”定义见第 12.2 条；

“**留置权**”指抵押、押记、质押、留置权、选择权、限制、优先购买权、优先选择权、第三方权利或权益、任何类型的其他产权负担或担保利益、或具有类似效果的其他类型的协议或安排；

“**港元**”指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监会**”指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上市公司股份**”指上市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为 0.001 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上市公司保证**”指第 6 条及附表二包含的每一项陈述，“**各项上市公司保证**”指全部这些陈述；

“**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经修订者为准）；

“**收购守则**”指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控股股东**”具有上市规则第 14 章赋予的含义；

“**最终截止日**”指 2022 年 4 月 30 日，若因为证监会、联交所及其他政府或监管部门或机构的审批原因，或者因上市公司或认购人还未根据上市规则及/或收购守则召开股东大会以寻求获得其股东批准本协议项下认购交易的原因，导致无法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满足(或豁免)所有先决条件，但双方关于本协议项下认购交易的通函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寄发，则最终截止日将相应顺延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无论如何，双方可协商一致可延长最终截止日；

“**通知**”指根据本协议规定发出的通知，并应根据第 11 条解释；

“双方”指上市公司和认购人，“一方”则指二者之一；

“认购价”指第 3 条所指的定义；

“认购股份”指 48,804,039,247 股上市公司股份；

“认购人保证”指第 7 条及附表三包含的每一项陈述，“各项认购人保证”指全部这些陈述；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指第 4.1(a)条所指的定义；

“山高金融股东大会”指第 4.1(i)条所指的定义；

“附属公司”具有《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5 条赋予的含义；

“执行人员”具收购守则内的定义；

“清洗豁免”指执行人员根据收购守则第 26 条豁免注释第 1 项授出之豁免，内容有关豁免认购人因认购人根据本协议之条款认购认购股份，而须就认购人并未拥有之上市公司全部证券提出强制性全面收购建议之责任。

“交易文件”指本协议及根据本协议签署的其他文件以及补充或修改该等协议或文件的任何协议和文件；及

“继续有效条款”指第 1、2.4、2.5、2.6、8、9、10、11、12 及 13 条。

## 1.2 本协议中：

1.2.1 凡提及“人士”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个人、商号、公司、企业或其他法人、政府、国家或国家机关、或任何合资企业、社团或合伙企业、工会或职工代表机构（无论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2.2 凡提及“一方”时，包括该方个人合法代表或后继人；

1.2.3 于本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对“序文”、“条款”、“附件”或“附表”之任何提述指对本协议之序文、条款、附件及附表之提述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包括该条款之全部子条款；

1.2.4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单数词语泛指复数，反之亦然；

1.2.5 本协议之标题不应影响对本协议的解释；及

1.2.6 对法定条文之提述应诠释为对不时经修订或重新制定（不论于有关日期之前或之后），并应包括藉该等条文（不论是否经修改）重新制定之任何条文及根据该等条文作出之任何附属法规。香港法律项下关于任何诉讼、救济、法律程序方式、法律文件、法律地位、法院、官方或任何法律概念或事务的任何法律词语，就除香港之外的任何司法管辖区而言，应视为包括最接近该香港法律词语的该司法管辖区法律词语，且提及任何香港法规或条例时，视为包括任何其他

管辖区的同等或类似法律。

1.3 本协议的序文、各附表及附件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有相应效力。

## 2. 认购上市公司股份和订金

2.1 受限于本协议下的条款和条件及受限于现载于第 4.1 条款的先决条件的满足或被豁免(如适用), 认购人同意按认购价认购认购股份, 而上市公司亦同意向认购人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

2.2 认购股份应以已缴形式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在配发及发行后, 应与在配发及发行日期已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享有完全同等权益。

2.3 认购人同意为认购股份向上市公司支付可退回订金 200,000,000 港元(“该订金”)。认购人同意不晚于本协议日期后的两个营业日内, 以即时可用资金透过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或上市公司及认购人书面同意的其他方式)存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上市公司需要在本协议日期前最少三个营业日前书面通知认购人相关指定银行账户的明细资料)。于交割时, 该订金须用作扣减认购价的相应部份。

2.4 受限于第 2.6 条, 认购人完成向上市公司支付该订金后, 如因为认购人单方面的原因(包括未能取得必须的批准或同意, 但不包括因证监会及/或联交所不批准或未完成审批本协议项下交易的相关公告通函及/或豁免的情况)导致(i) 与认购人相关的先决条件未能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或双方另行书面同意的日期)或之前全部满足(或豁免); 或(ii) 交割没有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或双方另行书面同意的日期)或之前完成(以较早发生日期为准), 上市公司有权没收该订金作为算定损害赔偿以及上市公司遭受的所有损失的全部和最终结算。

2.5 受限于第 2.6 条, 认购人完成向上市公司支付该订金后, 如因为上市公司单方面的原因(包括未能取得必须的批准或同意, 但不包括上市公司的债务逾期、上市公司已向认购人书面披露的事项、或因证监会及/或联交所不批准或未完成审批本协议项下交易的相关公告通函及/或豁免的情况)导致(i) 与上市公司相关的先决条件未能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或双方另行书面同意的日期)或之前全部满足(或豁免); 或(ii) 交割没有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或双方另行书面同意的日期)或之前完成(以较早发生日期为准), 上市公司需要在收到认购人书面通知后的两个营业日内向认购人于该书面通知指定的银行账户 (i)全数退还该订金; 以及(ii)另外支付 200,000,000 港元作为算定损害赔偿以及认购人遭受的所有损失的全部和最终结算。

2.6 认购人完成向上市公司支付该订金后, 在没有上述第 2.4 条或第 2.5 条的情况发生下, 如双方未能于(i) 2022 年 5 月 20 日(或双方另行书面同意的日期)或之前全部满足(或豁免) 所有先决条件; 或(ii) 2022 年 5 月 31 日(或双方另行书面同意的日期)或之前完成交割(以较早发生日期为准), 上市公司需要在收到认购人书面通知后的两(2)个营业日内向认购人在该书面通知指定的银行账户全数退还该订金。

2.7 若认购人未根据第 2.2 条于规定时间内向上市公司支付该订金, 则上市公司有权以

书面形式通知认购人终止本协议。如果上市公司根据本第 2.7 条终止本协议，每一方进一步的权利义务（本条及继续有效条款(不包括第 2.4-2.6 条)除外）于终止时立即终止，但终止不影响一方在继续有效条款(第 2.4-2.6 条除外)项下的以及累计至终止时的权利义务。

### 3. 交易对价

认购股份的单价为每股 0.096 港元，总对价为 4,685,187,768 港元（“认购价”）。受限于本协议下的条款和条件及受限于现载于第 4.1 条款的先决条件的满足或被豁免(如适用)，认购人将于交割日以即时可用资金透过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或上市公司及认购人同意的其他方式）将认购价减去该订金的金额存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上市公司需要在交割日前最少两(2)个营业日前书面通知认购人相关指定银行账户的明细资料)。

### 4. 交割先决条件

#### 4.1 交割的前提取决和受限于下列先决条件在最终截止日或之前达成或被豁免(如适用):

- (a) 上市公司股东（或独立股东（如适用））于根据上市规则及收购守则的要求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通过有关批准根据本协议配发和发行认购股份以及本协议项下交易的决议案(当中包括批准清洗豁免)；
- (b) 上市公司于联交所的上市地位于交割前任何时间内未被撤回或撤销，且股份于交割前任何时间内将继续于联交所交易（惟任何短暂停牌不超过十(10)个连续交易日或认购人可能书面同意的其他相关期间、或与本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有关之短暂停牌除外），及联交所或执行人员并无表明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会于交割后任何时间内遭暂停、注销、撤销或撤回；
- (c) 执行人员向认购人批授清洗豁免，并所有的附带条件（如有）均已达成和清洗豁免持续有效（如适用）；
- (d)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认购股份上市及买卖；
- (e)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已取得进行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所需的一切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其董事会、相关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证监会及根据相关国家适用法律需要的批准)、机关或组织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包括银行或债权人)的所有批准、同意、授权、注册、报备及登记，并且交割前未被撤回或撤销；
- (f) 除已向认购人书面披露的情况外（包括上市集团债务情况），上市集团的业务正常运作，未出现可能对其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未向认购人披露的事件或情况；
- (g) 上市公司于本协议项下作出之声明、保证及/或承诺于本协议日至交割日期间在

所有重大方面仍属真实、完整、准确且无误导成份，且本协议项下任何订约方并无出现任何重大违约行为；及

- (h) 上市公司未有出现控股股东变化的情况；
  - (i) 山高金融股东于根据上市规则及收购守则的要求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山高金融股东大会”）上通过有关批准根据本协议认购认购股份以及本协议项下交易的决议案；及
  - (j) 认购人及山高金融已取得进行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所需的一切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其董事会、相关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上交所、证监会及根据相关国家适用法律需要的批准)、机关或组织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包括银行或债权人)的所有批准、同意、授权、注册、报备及登记，并且交割前未被撤回或撤销。
- 4.2 上市公司承诺于最终截止日或之前尽最大合理努力使第 4.1(b)至 4.1(h)条款规定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认购人可不时以订立并送达书面通知予上市公司的形式豁免第 4.1(b)、4.1(f) 至 4.1(h)条款中规定的先决条件。
- 4.3 认购人承诺于最终截止日或之前尽最大合理努力使第 4.1(c) 条及 4.1 (j)条规定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
- 4.4 如果以上先决条件并未在最终截止日当日或之前达成或被豁免(如适用)，本协议自动终止且终止立即生效，但：
- (a) 本条以及继续有效条款继续适用；及
  - (b) 尽管每一方进一步的权利义务于终止时起立即终止，但一方截至终止日累计的各项权利义务不受影响。
5. 交割
- 5.1 在先决条件已达成或被豁免(如适用)的前提下，交割于交割日实现。届时，双方均须履行附表一对双方规定的责任。
- 5.2 如果交割因一方未遵守第 5.1 条项下任何义务（无论是否构成悔约性违约）而未于交割日实现，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选择：
- 5.2.1 尽可能实现交割；或
  - 5.2.2 另定日期推迟交割；或
  - 5.2.3 终止本协议。
- 5.3 如果认购人或上市公司根据第 5.2.2 条推迟至另一日交割的，本协议条款仍适用，视同该日为交割日。

5.4 如果认购人或上市公司根据第 5.2.3 条终止本协议，每一方进一步的权利义务（本条及继续有效条款项下的除外）于终止时立即终止，但终止不影响一方在继续有效条款项下的以及累计至终止时的权利义务。

## 6. 上市公司保证及承诺

6.1 上市公司特此无条件地和不可撤回地向认购人陈述和保证和承诺，各项上市公司保证在于本协议日及交割时（就相关时间存在的事实和状况而言），除已向认购人书面披露者外，在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及不具误导性（即使已经交割，本条款的规定仍继续全面有效），以及承认认购人在订立本协议时是以此等上市公司保证为依据，并且是认购人签订本协议的条件。

6.2 上市公司向认购人保证，如果发生任何以下情况，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认购人，并提供的详情：

(a) 上市公司重大违约或没有遵守任何在交易文件表明其须承担的重大责任和承诺（已向认购人书面披露者除外）。

6.3 上市公司向认购人承诺，于交割后，受限于适用法律法规（包括上市规则及收购守则），上市公司应尽快促使委任认购人提名的 8 位人士成为上市公司董事会 12 名董事中的 8 名董事，而该 8 名董事于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就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分布会于交割后向上市公司提供。为优化公司治理的目的，后续经认购人和上市公司一致同意可更改前述董事会构成。

6.4 受限于符合及不违反上市规则及收购守则的前提下，于交割后的一个月内，上市公司须启动更改上市公司名称的相关适用程序（包括发出相关公告及向上市公司股东寄发通函以召开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供上市公司股东审议相关决议案），而认购人应合理地配合上市公司完成更改上市公司名称。

6.5 自本协议日期直到交割日期间，上市公司须尽力、积极：(a) 与其境内外主要债权人沟通本次交易而导致控制人转变的事宜；(b) 维持其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营（经认购人同意可出售资产改善现金流）；及 (c) 做好各项交接工作的准备。

6.6 各方同意，就交割后上市公司就本协议所承担的赔偿责任，双方约定如下：

(a) 总额不超过 50,000,000 港元；

(b) 每项索偿金额低于 10,000,000 港元不可提出；

(b) 认购人索偿需于交割后四(4)个月内提出；及

(c) 认购人不得就上市公司集团的利润、商誉、融资或发展能力及状况、商机等间接损失提出索偿。

认购人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向上市公司承诺，如上市公司根据本第 6.6 条须支付赔偿金，该等赔偿金将作为算定损害赔偿以及认购人遭受的所有损失的全部和最终结



算，认购人不可另行索偿并且上市公司的所有权利义务将立即终止。

## 7. 认购人保证

- 7.1 认购人特此无条件地和不可撤回地向上市公司陈述和保证和承诺，各项认购人保证在于本协议日及交割时（就相关时间存在的事实和状况而言），除已向上市公司书面披露者外，在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及不具误导性(即使已经交割，本条款的规定仍继续全面有效)，以及承认上市公司在订立本协议时是以此等认购人保证为依据，并且是上市公司签订本协议的条件。
- 7.2 认购人向上市公司保证，如果发生任何以下情况，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上市公司，并提供的详情：
- (a) 认购人重大违约或没有遵守任何在交易文件表明其须承担的重大责任和承诺（已向上市公司另行披露者除外）。
- 7.3 认购人同意自本协议日期至交割前，认购人（其本身及促使山高金融）须就各项交接工作与上市公司保持沟通合作，以促进交接顺利。受限于符合及不违反上市规则及收购守则的前提下，为合理促进交接过程顺畅，认购人（其本身及促使山高金融）须合理地配合上市公司在交割阶段与上市公司的主要供应商、融资方等第三方理顺因上市公司控制权转变而应合理调整的安排。
- 7.4 受限于符合及不违反上市规则及收购守则的前提下，认购人（其本身及促使山高金融）须合理地与上市公司共同促进上市公司的融资活动以维持其正常的现金流状况。

## 8. 保密条款

- 8.1 受限于第 8.2 条的情况下，认购人及上市公司向对方承诺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从对方取得保密信息（定义见下文），不得将其从另一方获悉的保密信息披露或泄漏给任何人士，除该方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而向需了解保密信息的另一方或其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管理人员、雇员或顾问（统称“接收方”）披露，接收方不得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保密信息，双方并将采取一切合理的努力防止并促使其接收方防止公开、泄漏或错误使用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包括：
- 8.1.1 与对方有关的信息：(i) 就上市公司而言，指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有关的信息；(ii) 就认购人而言，指与认购人有关的信息；及
- 8.1.2 本交易文件的内容，及/或任何与交易文件有关的索赔或潜在的索赔；及
- 8.1.3 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讨论及谈判。
- 8.2 第 8.1 条的限制不适用一方在下列情况下披露保密信息：
- 8.2.1 有关保密信息需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收购守则的要求披露，惟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在作出上述披露前应先与对方磋商并就披露内容获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并在考虑对方就披露的时间和方式方面作出的合理要

求后作出披露；

8.2.2 若有关保密信息在没有违反第 8.1 条的情况下，已成为公开的信息；或

8.2.3 在一方从对方接受的保密信息前经已获得的信息；或

8.2.4 为了争取本协议所列的先决条件任何一方必须披露给联交所或证监会，或上市公司根据上市规则或收购守则须予公告或在股东通函披露的信息。

8.3 在本协议终止后的 30 日内，一方应根据另一方的要求，将从另一方取得的保密信息返还给另一方或加予销毁。

8.4 本第 8 条的规定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 9. 完整协议和不依赖

9.1 本协议构成完整协议，取代双方此前就本协议标的达成的所有协议。

9.2 第 9 条的内容不限制因欺诈、故意错误陈述、故意隐瞒或故意不当行为所致的责任。

## 10. 一般条款

10.1 本协议可签署任意数量的复本，每一份经签署和交付后均构成一份正本，所有正本共同构成同一份协议。

10.2 本协议变更须采用书面方式，经每一方或每一方代表签署后方有效力。

10.3 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一权利或救济不损害该权利或救济，不构成放弃该权利或救济，亦不应构成损害或放弃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单独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一权利或救济不妨碍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救济，亦不妨碍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10.4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均可累积，不排除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或救济。

10.5 除非已经得到履行且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本协议项下的保证、陈述、义务和承诺在交割后继续有效。

10.6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无效、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效力。

10.7 本协议对每一方及其任何后继人（或此后任何后继人）具有约束力，并每一方及其任何后继人（或此后任何后继人）可享有本协议的利益。

10.8 每一方同意采取（或促使他人采取）执行本协议条款或本协议项下任何交易、事项或行动所合理需要的所有行动。

10.9 每一方应承担其在谈判、制备、签署和执行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每一文件时发生所有相关费用。

- 10.10 因本协议规定的认购人认购股份所产生的所有税费由认购人承担。因本协议规定的上市公司增资所产生的所有税费由上市公司承担。
- 10.11 一方应根据另一方的合理要求采取和签署（或促使他人采取和签署）本协议生效而可能需要的所有进一步行动、契约、事项和文件。
- 10.12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出让或以其他方式让与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权利（但认购人转让、出让或以其他方式让与 认购人集团任何成员除外），亦不得在该等义务或权利之上设置信托，但认购人或上市公司（取适用者）可指定其任何子公司成为在本协议项下将向其发行 或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或认购人股份（取适用者）的登记持有人，唯前提是，该方应始终对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保证或承诺承担完全责任。
- 10.13 就本协议而言，任何第三方均不能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享有本协议内之任何利益或权利。

## 11. 通知及其他通讯

- 11.1 任何一方需给予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如以专人派递或以预付邮费的挂号信派送至收件方下列地址(或收件方向发件方于事前不少于五(5)个营业日前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以电邮或传真发送至收件方下列的电邮地址或传真号码后将被视为已有效送达：

### 致上市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6706 室

传真号码：+852 21050870

电邮地址：TIFFANY.YIN@BECE.COM.HK

收件人：殷媛

### 致认购人

地址：香港干諾道中 50 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 17 樓

传真号码：+852 3521 1833

电邮地址：kevinyang@csfg.com.hk

收件人：Kevin Yang

- 11.2 以专人派递的通知在交付后将被视为已经送达。以传真送达的通知，在收到响应传真确认后将被视为已经送达。以电邮送达的通知，在发送后将被视为已经送达。如以预付邮费的挂号信送达的通知，在寄发后四十八小时(如寄往海外，则在十天)亦将被视为已经送达。在证明送达时，只需证明有关通知已经适当地写上地址、交付或寄发(视属何种情况而定)。

- 11.3 认购人不可撤回地委任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td. (地址: 17/F,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Tower, 5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作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为其及代表其接收、送达本协议产生或有关的任何问题、纠纷、起诉、诉讼或法律程序文件。
- 11.4 双方同意, 倘任何法律程序文件按第 11.3 条指定地址或法律程序文件代理当时于香港的办事处提交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 则视为充分送达。倘因任何原因一方之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不能如上述行事, 则有关方将立即通知其他双方并实时委任其他双方可接纳的替代法律程序文件代理。在不影响其他双方以法律许可的任何其他方式送达法律程序文件的情况下, 有关方不可撤回同意以本第 11 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法律程序文件。

## 12. 终止

12.1 在不影响其它终止的权利情况下, 如在交割前发生以下事项:

- (a) 如认购人知悉或获通知表示任何上市公司保证是不正确或有误导性, 而上市公司亦无法在交割日之前作出补救行动; 或
- (b) 上市公司在重大方面违反本协议的条款或条件; 或
- (c) 如上市公司违反或不遵守任何上市公司保证或承诺, 而上市公司亦无法在交割日前作出补救行动,

则认购人有权(但无义务)以向上市公司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12.2 在不影响其它终止的权利情况下, 如在交割前发生以下事项:

- (a) 如上市公司知悉或获通知表示任何认购人保证是不正确或有误导性, 而认购人亦无法在交割日之前作出补救行动; 或
- (b) 认购人在重大方面违反本协议的条款或条件; 或
- (c) 如认购人违反或不遵守任何认购人保证, 而认购人亦无法在交割日前作出补救行动,

则上市公司有权(但无义务)以向认购人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12.3 本协议根据本条款被终止时, 除继续有效条款应继续有效及在不损害本协议任何一方就其他方先前违反本协议任何责任的追究权利下, 本协议和其所载的任何事项及本协议各方之权利和义务将告失效。

## 13. 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13.1 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均适用香港法律。

13.2 本协议双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接受香港法庭的非排他性管辖权。

**附表一**  
**第 5 条款所述于交割时须进行的事项**

1. 于交割时，认购人须：
  - (a) 送呈予上市公司由认购人签署并用以申请以认购价向认购股份作出认购的申请(模式大概如附件般)；
  - (b) 向上市公司提供认购人董事会批准本协议及其他所需交易文件的内容、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及其签署及委任任何一位董事代表认购人签署本协议的有效董事会决议的副本；及
  - (c) 以即时可用资金透过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或上市公司及认购人同意的其他方式）将认购价减去该订金的金额存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上市公司需要在交割日前最少两(2)个营业日前书面通知认购人相关指定银行帐户的明细资料）。
  
2. 于交割时，上市公司须：
  - (a) 向认购人提供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协议及其他所需交易文件的内容、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及其签署及委任任何一位董事代表上市公司签署本协议的有效董事会决议的副本；
  - (b) 向认购人以已缴形式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
  - (c) 向认购人提供载有认购人持有认购股份的股东登记分册的副本；
  - (d) 向认购人提供任何让认购人登记成为认购股份持有人所需的所有信息和文件；及
  - (e) 于交割日后的十(10)个营业日内向认购方送呈关于认购股份的股票证书正本。

## 附表二

### 上市公司保证

1. 上市公司根据注册成立地的法律注册成立和有效存续。
2. 上市公司有权力、授权和能力，也已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订立和交付本协议，以及根据本协议行使权利和履行责任。
3. 本协议构成对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和具约束力的责任。
4. 认购股份应以已缴形式配发及发行。
5. 认购股份在配发及发行后，各方面应与在配发及发行日期已发行的上市公司普通股份享有完全同等权益。
6. 本协议序言及附表所载关于上市公司、认购股份及上市集团的事项均在所有重大方面属真实、准确、完整、不具误导性及继续有效的。
7. 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授权的代表向认购人、认购人代表或认购人财务顾问已提供有关该集团公司的所有文件、所刊载的内容及资料，在本协议日直至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不具误导性及继续有效的。
8. 截至交割日，上市公司已经根据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以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合理披露所有需要披露的资料及事宜。如认购人认为上市公司违反本条，只有在该等违反对本协议下之认购交易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认购人方可依赖本条。
9. 上市公司不曾收到证监会或联交所的通知或其他提示，指上市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了或任何上市集团公司重大违反了或在重大方面没有遵守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或任何其他适用于联交所的该集团的法律。
10. 上市公司订立和交付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以及根据和遵照当中条款履行其责任，不会导致：
  - (a) 上市公司重大违反其组织章程大纲或细则/章程细则（或同等文件）、股东协议或联营/合营协议；
  - (b) 重大违反上市公司或任何上市集团公司作为一方所立的，或对其有约束力的文据或协议，或构成该等文据或协议的重大违约事项，而该等违反对本协议下之认购交易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 (c) 重大违反任何适用司法权区对上市公司或任何上市集团公司有约束力的法律；
  - (d) 重大违反任何对上市公司有约束力的法院、主管机关的命令；或任何上市集团公司获发的经营该集团的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牌照、许可、同意或其他审批(包括但不限于该等注册)被撤回或终止，而该等牌照、许可、同意或其他审批对上市集团整体而言属于非常重要。

**附表三  
认购人保证**

1. 认购人根据注册成立地的法律注册成立和有效存续。
2. 认购人有权力、授权和能力，也已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订立和交付本协议，以及根据本协议行使权利和履行责任。
3. 本协议构成对认购人合法、有效和具约束力的责任。
4. 本协议序言及附表所载关于认购人及山高金融的事项均在所有重大方面属真实、准确、完整、不具误导性及继续有效的。
5. 认购人授权的代表向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代表或顾问已提供有关认购人及山高金融的所有文件、所刊载的内容及资料，在本协议日直至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不具误导性及继续有效的。

附件  
认购股份申请书

日期：2022年[●]月[●]日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  
中环广场67楼  
6706-07室

敬启者：

**有关认购股份**

兹提述本公司与贵公司于2022年[●]月[●]日签订之认购协议，内容有关本公司同意认购，且贵公司同意配发及发行[●]股贵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认购协议，本公司仅此申请认购贵公司股本中[\*]股每股港币0.001元之普通股，认购价为每股港币[\*]元，并同意遵从贵公司之组织章程大纲及公司细则。

本公司同意贵公司可将以下信息登记于贵公司的股东登记册（或分册）中：

认购人名称       ：  
地址               ：  
职业               ：

---

---

---

---

本公司现就认购申请上述股份之认购价(减去该订金的金额)附上相对的付款证明。

本公司现要求及授权贵公司送递上述认购股份之股票予本公司。

基于贵公司配发及发行上述认购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仅此确认本公司是以受益人身份认购上述股份以作投资之用，而并非以提名人或代理人身份认购上述股份。

代表 [\*]

[\*]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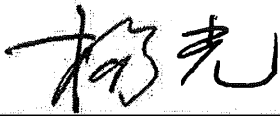
兹证明，双方在上述日期签订本协议。

上市公司

由 代表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



杨光

职位：董事

见证人：



110221197704258350

认购人

由 Liu Yao 代表

PROFIT PLAN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签署



职位：董事

见证人：Chen Chuang

